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劉秉杰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159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99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1份（33922236_1133099727_1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為配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56號裁定意旨，請各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，不應單以教師記載學生綜合資料卡(俗稱AB卡)有形式瑕疵或作業疏失，作為審酌教師輔導工作表現之唯一憑據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4391號函轉教育部113年9月25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30092411號書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11 12:33:26

北投國中 1131011

PEAA1136007928